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本次会议于 3 月 23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疫苗合作研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自 2015 年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来，遵循平等互助、优势互补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利用双方资源进行疫苗的研究。此次合作作为合作框架协议下的持续友好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交流、深化合作，拓展双方合作局面。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当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签署疫苗合作研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